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调整

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博湖县党委办公室、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博湖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2019年部门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草案、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牵头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博湖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牵头落实博湖县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督评估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6.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民族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中医、民族医与西医相结合的管理工作。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承担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查处违法行为；组织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检查，依法打击“两非”行为；负责县域内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8.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9.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实施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10.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牵头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承担县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3.承担全县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14.承担艾滋病防治、地方病防治日常工作。

15.指导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6.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

1.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具体职责是负责县域内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

2.原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老龄工作职责”，具体职责是为积极协调老龄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老龄工作，负责全县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指导和检查各乡镇和成员单位的老龄工作。

（三）、无划出职能。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博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867.22万元，本次调增预算31.94万元，调增后预算数为899.16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老龄工作职能划入，划入预算3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无职能划出，划出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本次调增预算0.2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没有发生变化，原项目经费绩效目标不作同步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1.博湖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A3，明细到项级）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此表为空，无绩效目标调整事项）

 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15日